

河北省江西商会微信公众号 管理规定

为了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在工作交流、信息传递、商会宣传等方面的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商会微信公众号的管理，促进商会工作顺利开展，现根据本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微信公众号作用

随着微信使用人群的迅猛增长，微信公众号深受大家喜爱。当微信公众号信息编辑发出后，每一位关注者能立刻收到信息，再通过转发到朋友圈，直接、精准的让大家看到所发信息内容。它的精准发布、快速扩散、阅读率高、便于收藏的特点，已成为一种新型宣传、互动工具。因此，微信公众号将为我会工作交流、信息传递、宣传商会等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。

二、商会微信公众号管理

河北省江西商会微信公众号只能设置一个，由省商会秘书处负责编辑信息、发布与日常管理。河北省江西商会监事会、党支部不单独申请公众号。

三、商会微信公众号范围

省商会组织的重大活动发布商会微信公众号，即.年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，新年联谊会，办公会，分会会长、秘书长会，全省会员体育联谊会，年终考评，端午会员自驾游，端午联谊会，“七一”党建活动，“八一”复退军人联谊会，国内外观光考察，较大规模走访、慰问、帮扶活动（个人邀请组织的活动不发布），参加世界赣商大会，参加赣商联合总会组织的大型活动，参加北方十省（市）赣商联盟交流活动，参加省工商联、民政厅或其他党政相关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，党支部、监事会组织的大型活动等。各分会（办事处）组织的特别活动可发布商会微信公众号，即.换届大会、成立大会，年会（每年各分会、办事处合稿发布）。省商会及各分会（办事处）其他重大活动经请示会长同意后方可发布商会微信公众号。

四、商会微信公众号规定

（一）商会微信公众号是一个既开放又严肃的宣传窗口，应严肃对待，认真编辑发布。所有内容必须健康向上，符合上级要求，能及时准确反映商会的工作和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未经会长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商会微信公众号。确有需要发布，必须报送省商会秘书处，经请示会长批准后方可发布。

（三）凡涉及到商会、党支部、监事会工作内容的微信公众号，必须由省商会秘书处拟稿，报请会长审批同意，由省商会秘书处统一发布。

（四）商会微信公众号编辑审批后，应及时在商会各微信群中和省工商联、省民政厅、赣商联合总会等上级业务部门转发。

五、本规定解释权归省商会秘书处。

六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河北省江西商会

2022年7月19日